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412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

被告 葉偉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8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062元自民國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4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490元自民國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4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560元自民國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3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